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1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目前正积极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鉴于公司正进一步落实《反馈意见》相关事项，预计无法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8年8月3日之前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